**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我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监测系统中领取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抽检的1批次食品不合格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1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杭锦旗锡尼九合汇采生鲜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04月11日）样品数量：3.1839kg；备样数量：1.5kg，检验不合格项目：腈苯唑、噻虫嗪;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且有充分证据标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主观故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1.没收违法所得45元

2.免予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1.没收违法所得144元

2.免予行政处罚

特此通告

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